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張菊芳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潘誠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	中和區南勢段			4,732.29	10000 分之 99	張菊芳	出租		
新北市中	中和區南勢段			285.35	10000 分之 99	張菊芳	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中	和區南勢段		146.53	全部	張菊芳	出租	
新北市中	和區南勢段		2,900.29	10000 分之 117	張菊芳	出租	
新北市中	和區南勢段		534.16	100000 分之 957	張菊芳	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-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菊芳 通知日期:113 年 06 月 28 日